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沈菊琴教授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永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程刚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上述五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